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关于 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之间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的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努力促进和便利两国之间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旨在有效使用现代化工业技术，把科学技术成果应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 第 二 条

为了创造条件以实现直接有关方面就具体合作项目所签订的协议，缔约双方根据本协定特别在以下几方面加以鼓励和促进：

一、在双方主管当局、机构、组织、企业以及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之间进行接触；

二、交流两国工业和科学技术发展情况，包括实现合作的总的条件和前景，并交换与合作项目有关的资料；

三、两国派代表团互访，以及在两国举行会议、座谈会、专题讨论会和展览会；

四、联合进行研究和发展工作，尤其是发展和改善生产程序和制造技术；

五、在设计和建造设备和系统方面进行合作。

### 第 三 条

双方主管当局、机构、组织与企业之间关于合作的安排或合同所带来的产品与劳务的交换，按照两国间有效的贸易协定和两国适用的法律与规定进行。

### 第 四 条

成立中瑞政府间的混合委员会，以检查本协定的实施。

委员会根据互相商定的日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瑞典开会。

委员会设法确定对双方有益的工业、科学技术合作的领域。

缔约双方通过委员会并且不断地通过在每一国的常驻外交代表，就合作的机会交换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提交两国的主管当局、机构、组织与企业。

###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宣布废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每次顺延五年。本协定失效，不影响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直接有关方面签订的合同的有效性。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马 仪

(签字)

瑞典政府代表

胡 斯

(签字)